

公司代码：600547 公司简称：山东黄金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74,115,435.0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37,411,543.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33,764,038.39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19年度现金股利308,139,054.8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62,328,875.14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13,946,766股，2021年1月29日增发H股159,482,759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73,429,525股。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23,671,476.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业务范围

公司批准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主要为：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标准金锭和各种规格的投资金条和银锭等产品。

公司一方面着力发挥境内资源核心优势，一方面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全球资源配置，所辖矿山企业分布于中国山东、福建、内蒙、甘肃、新疆等省份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纳等地，形成了集黄金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以及矿山设备物资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拥有与之配套的科技研发体系。

(二) 经营模式

1. 规模化生产经营

公司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采用分散采选、集中冶炼的黄金生产模式，着力发挥公司位于胶东半岛的莱州区域黄金资源的规模化优势和现代化生产水平。公司所属焦家金矿、玲珑金矿和三山岛金矿，在全国相继率先实现累计黄金产量过百吨，山东黄金冶炼公司精炼、交易量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以建设“国际一流示范矿山”项目为载体，大力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和企业效能，助力公司规模化经营。目前矿山企业的生产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已牢牢占据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并且井下无轨采掘设备始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当前公司正加快推进世界级黄金基地建设，确定了以“三山岛资源带、焦家资源带、新城资源带”等矿权为资源基础，以矿业、冶炼、循环经济、智能矿山、生态矿业、产业协同六大规划板块为依托的世界级黄金基地建设规划，致力建设成为国内首个万吨级规模的黄金生产基地。

2. 科技创新驱动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以构建企业数字化时代核心竞争力为主线，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自动化的深度融合。所属深井采矿实验室、充填实验室和选冶实验室三个实验室已逐步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创新能力和科技实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工作亮点纷呈。承担及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显著，创新平台及体系日趋完善，一系列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先进信息技术推广应用，部分科研成果正在或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东北大学共同组建了“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牵头承担的“深部金属矿绿色开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公司注重改革创新，聚力转型升级，完成三山岛“国际一流示范矿山”的建设工作，实现国内首例

进口凿岩台车远程遥控改造及5G技术应用，完成充填自动化改造及斜坡道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成为“智慧矿山”“生态矿业”的引领者。

3.安全绿色发展

公司自觉践行绿色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把绿色发展放在与公司战略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进一步加强山东黄金品牌形象建设；紧盯安全、环保“双零”目标不动摇，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本质安全矿山，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无尾无废矿业发展新模式，努力达到矿山生产方式的规模集约化，生产工艺清洁环保化，生产设备实现节能降耗；矿产资源实现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矿山废弃物得到综合治理、地质环境最大限度得到保护、矿山土地最大限度进行复垦；矿山与周边社区实现和谐互利共赢。其中，在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以鑫汇公司为试点，建立起细粒级尾砂高浓度胶结充填、粗粒级尾砂作为矿山产品外销的黄金矿山生产新模式，总体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真正成为无尾无废矿山。此外，焦家金矿、新城金矿尾砂干排能力已达到1.1万吨，玲珑金矿实现零排放。截至2020年末，公司所属国内矿山企业全部进入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标准，把“山东黄金生态矿业”的品牌擦得更亮、叫得更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山东黄金所处位置情况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为应对疫情，各国普遍采取加强隔离、停工停产等措施。消费与投资下滑、国际贸易规模锐减、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遭到破坏，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

从国内看，中国政府率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疫情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经济活动有序重启。主要经济指标大幅改善，宏观经济经历第一季度短暂下滑，在随后的三个季度加速反弹。2020年GDP同比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从国际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欧美、日本等主要经济体持续低迷。与此同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经济与政治格局的不确定性推动黄金价格连续上涨。

2020年以来，国内黄金行业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行业改革发展全过程，通过加大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产业集中度得到提升；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取得突破性成果，创新驱动成为黄金行业发展的新引擎；“走出去”战略频传佳绩，重点黄金企业境外投资额境外资源量大幅增长。黄金行业正在从过去小而散、拼资源、高消耗的发展模式，向资源整合、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方向转变。2020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365.34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减少14.88吨，同比下降3.91%。其中，矿产金完成301.69吨，相比减少12.68吨，同比下降4.03%。

山东黄金国内、国际双向发力，国内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瞄准世界一流行业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率；国际上对标世界领先黄金企业，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进一步拓展全球化布局。2020年，公司矿产金产量37.80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下降2.32吨，降幅5.78%，仍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深化企业改革、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充分挖掘在产企业产能和加快“走出去”步伐，进一步拓展全球化布局，为“十四五”战略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0年3月30日支付自2019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摘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兑付公告》（临2020-013）、《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摘牌公告》（临2020-014）。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23日支付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2021年3月22日支付自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临2020-012）、《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临2021-015）。

“20鲁金Y1”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日。

“20鲁金Y2”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3月30日，作为受评对象的“13鲁金02”已全部偿还本息，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终止对“13鲁金02”的跟踪评级，并宣布“13鲁金02”的信用等级失效。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G19鲁金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鲁金Y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鲁金Y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矿产金产量37.80吨（1,215.2千盎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下降2.32吨，降幅5.78%。完成选矿（堆浸）处理量2,945万吨，同比增加73万吨，增幅2.54%，其中：国内选矿处理量达到1,743万吨，同比增加230万吨，增幅15.19%；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堆浸处理量达到1,201万吨，同比下降157万吨，降幅11.55%。原矿品位1.48g/t，同比下降0.05g/t，降幅3.05%，原矿品位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内企业入选原矿品位同比降低，拉低了公司整体品位。国内矿山黄金选冶回收率91.45%，同比提高0.38个百分点，增幅0.42%；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黄金选冶回收率73.26%，同比下降4.45个百分点，降幅5.73%。

下表为公司2019-2020年度各矿山的矿石开采量、矿石处理量及黄金产量情况：

附注：

1、包含中国境内各矿山100%的矿石开采量、矿石处理量及黄金产量。

2、青岛金矿（包括鑫汇金矿和莱西金矿）。

3、包括贝拉德罗金矿50%的矿石开采量、矿石处理量及黄金产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贝拉德罗金矿的50%权益。

4、2019年黄金产量总计包含矿山企业产金1274.6千盎司及冶炼公司冶炼产金15.3千盎司。

5、1盎司等于31.1035克。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8户，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减少1户，详见“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李国红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2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1-022号）。

公司将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3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因公司收购项目，增加了A股审计师的工作范围和业务量，财务审计费用相应增加；同意继续聘用该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2020年境外审计业务工作。同意公司聘用该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H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从事国际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鉴证服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

21-024号)。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因公司收购项目，增加了内控审计范围和业务量，内控审计费用相应增加；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内控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评价中肯，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临2021-025号）。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为满足香港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到期贷款接续等的资金需求，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临2021-026号）。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使用资金仅限于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公告》（临2021-028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2020年国际金价大幅上涨所致。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公告》（临2021-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黄金”）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

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11,698,862.87元。2020年10月26日，公司将2019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708,764.6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4,832,349.61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911,698,862.87元,余额为364,832,349.61元(不包含2020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注1:账户余额中包括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3,708,764.68元,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将2019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H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14.70港元。截至2018年

9月28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327,730,000.00股，募集资金4,817,6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0月26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29,159,500.00股，募集资金428,644,650.00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356,889,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246,275,650.00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5,245,726,677.24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8,818,884.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741000788014000008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74100078801400000878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日、2018年11月7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4,720,000,000.00、400,000,000.00元港币折合人民币4,506,088,000.00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香港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652,625,600.00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93,987,131.33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990,136.21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94,430.94元，汇兑损益-1,665,830.95元，期末余额人民币16,182,217.2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19,109,254.65港元及99,104.88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16,182,217.2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

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股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股）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股）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2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万美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贷款余额为71,5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

一、担保安排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万美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安排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香港子公司为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39,997.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1,495.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8,502.31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9,325.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00.6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香港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万美元的担保（含截至2021年3月30日存续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和反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融资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严格融资审批，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香港子公司为公司目前实施境外并购项目的主体，为业务发展及置换到期贷款而向金融机构贷款。为支持香港子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为其上述融资提供担保。香港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就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到期贷款接续等的资金需求，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因此，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合同金额71,500万美元，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7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69,333.15万元），均为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无逾期担保。